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特字第 10540278900 號
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團長一人，由下一屆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為原則；輔導團下設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各一人，由團長建議聘任之。輔導員以十五人為原則，由本局就臺北市教育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前項人員每學年遴聘一次。